



# 新 gTLD 计划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 执行摘要

本发布内容的编写目的，是对实施建议团队最终报告（包含统一快速暂停服务 (URS) 提议）所收集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总结和分析。

下面列出的是在悉尼、纽约和伦敦举办的公开会议期间以及在 ICANN 的公众意见论坛收集到的关于实施建议团队 (IRT) 的 URS 提议的意见摘要。

公众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上提交的有关 IRT 最终报告的全部意见文本（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可在网站 <http://forum.icann.org/lists/irt-final-report/> 上找到。在悉尼、纽约和伦敦举办的公开会议期间所收集的全部意见，可在此处发布内容的随附文档中找到。

在汇总上述意见之后，相关人员对来自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提议和反馈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各方利益做了平衡权量。

所提议的 URS 程序正由 GNSO 讨论，其内容已随同《申请人指南》第 3 版发布来征询群体意见，在查看下面的分析内容时，应结合所提议的 URS 程序一同阅读。

### 要点：

- 《采用所提议的 URS 实施程序作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最佳做法》一文已随本文档一同发布，供 GNSO 讨论。
- URS 裁决程序在标准方面应与 UDRP 裁决程序类似，但是前者举证责任更高。
- URS 是一种权利保护实施机制；它不是取代 UDRP，而是对 UDRP 的补充。

### 意见摘要

#### 在悉尼、纽约和伦敦公开会议期间举行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中收集的意见

#### 概述

URS 旨在追诉恶意域名抢注者，并不用于处理那些模棱两可的边缘化情况（商标存在其他不受商标法保护的通用含义，或者某些司法体系下的商标法意义上的言论自由或其他公正使用情况）。URS 的运作方式：ICANN 将挑选一家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整个程序包括受理投诉、通知注册人、应诉、案例评估、由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挑选的合格法律专家作出的裁决以及上诉。一旦该第三方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受理投诉，被投诉的网站会立即被“冻结”（不是关闭，而是不准许转让）。如果投诉成功，该网站将保持冻结状态，其内容将会撤下，相应网址将重定向到 URS 标准程序页面。如果投诉人胜诉，但被诉方提出上诉，那么该网站将在上诉期间恢复正常运行。另外，还有一些处理过激的商标持有人滥用投诉的规定。如果特定的投诉人出现三次滥用 URS 系统的情况，则在一年之内禁止其使用该系统。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有转让域名的情况出现；我们的目的不是要代替现有的 UDRP，而是要去除被滥用的内容。R. Pangborn。URS 和 UDRP 的设计目的是作为替代性的

争议解决程序，来补充现有的国家法律程序。IRT 的 URS 报告中明确阐明，司法程序始终都是解决域名争议的方式之一。E. Min。

### “滥用” URS 程序的构成要件尚未明确

要判断在权衡程序的过程中否过于倾向投诉人，其关键在于对什么是权责明确的案例的判定标准以及滥用情况的特征。J. Buchanan。

### URS — 修改协议以允许更改域名设置

作为对 J.C. Vigne 询问的回应，新的 TLD 协议将确立，在 URS 要求“冻结”域名的情况下注册服务商可以更改域名设置。J. Neuman。

### URS 应通过 ICANN 的一般政策流程来制定

URSP 是一项影响范围较广的新政策，应通过 ICANN 的一般政策制定流程来制定。P. Corwin. J. Buchanan。

### 反对 URS；它将取代 UDRP

IRT 最终报告第 25 页中关于 URS 作为 UDRP 的补充而非取代 UDRP 的陈述是完全错误的。在 WIPO 四月来函中提到，400 个 UDRP 案例的分析结果表明，单仅限于解决标识名称完全匹配情况的快速暂停机制 (ESM) 所解决的域名争议就占到了 UDRP 的很大部分。那么如果将 ESM 的处理范围扩大到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它所处理的案例将占据 UDRP 案例的绝大部分，并且事实上会成为所有新 gTLD 的新 UDRP，这样的假设难道不合理吗？P. Corwin。URS 将会取代 UDRP。K. Kleiman。WIPO 和 IRT 都认同的一点是，要有一个合适的权利保护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 UDRP 的不足，但不是取而代之。事实上，如果我们将 ESM 的解决范围限定在标识名称相同的情况，那么 ESM 处理的案例并不会占据 UDRP 案例的绝大部分。WIPO 四月来函中提到的是，如果将标识名称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与商标完整名称包含于其中的争议域名都计算在内，这些域名将占据要解决的争议域名的绝大部分。E. Min。

### URS 将会成为一个低效且缺乏公正的程序

可以通过更为公正、有效的方式来解决损害问题，例如，保留注册直到 UDRP 听证会举行。这总比让申请人承担网站投资打水漂的风险要好。URS 应保留用于那些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标识已处于权益裁决程序中的案例。P. Argy。

### URS 程序不明确

URS 需要更为明晰地加以说明；就现在所描述的 URS 程序而言，似乎有一点“眼见才能为实”的意思，其内容不太明确。D. Yee。

### WIPO 对于 IRT 最终报告中的 URS 提议的意见

WIPO 的 ESM 提议与 IRT 最终报告中的 URS 提议之间存在一些显著的差异。最终 IRT 报告不同于 IRT 报告草案的一点是，前者要求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由专家小组成员做全面的审查。WIPO 认为将这些缺席案例筛选出来，但不由专家小组成员做全面的审查，效率会更高。对于那些在一定时限内没有应诉的域名注册人，应允许其提起申诉，申明其合法权

益，并且在相关权益得到证明的情况下恢复其域名。另外，WIPO 的提议还建议将暂停的域名公布在某种保留列表中，这样，暂停的域名就不会立即被注册。IRT 建议在该域名的注册期内暂停该域名。事实上，域名可能（最多）暂停几个月，然后就会重新进入地址空间池中，并可能再次被抢注。如果 URS 提供这样效力有限的救济方案，而不是保护性注册措施，将会使商标所有人卷入不断上演的一系列 URS 裁决程序之中。E. Min。

## 技术和电子邮件隐私权问题

URS 该如何处理 TCP/IP 协议所允许的其他 65534 个端口；该如何处理暂停域名的入站电子邮件？这是一个可能导致电子邮件被截获的重要隐私权问题。P. Vande Walle。名称服务器会被重定向到 URS 服务机构的名称服务器，并显示 URS 标准程序页面。这样，所有的应用程序将被关闭，包括电子邮件。J. Neuman。对于 URS 服务机构被授予的权限以及作为其他方的该服务机构所能采取的行动，需要有一些控制措施。服务机构若建立 MX 记录，那么事实上它就可以截获电子邮件。B. Tonkin。

## 通知 — 14 天的期限不可行

14 天的应诉期不可行。鉴于认证的电子邮件所耗费的时间长度以及电子邮件可靠性和垃圾邮件问题，应该延长此响应时间。这一点是有根据的，事实上，也是 IRT 不同于 WIPO 的原因之一，同时也是 IRT 要求在未能及时有效通知而导致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估的缘由所在。J. Neuman。URS 程序中内置的默认回复功能要预先考虑到您在注册域名期间休假而不能及时收到通知的情况。R. Pangborn。14 天的通知期不公正，也不充足，URS 系统假定注册人可以收到通知，这简直就像赌博。K. Kleiman。

## URS 修改建议

- (1) 应建立一套竞争性的服务机构程序。
- (2) URS 中的业务程序和裁决程序应相互分离。投诉人应可以自行选择提供这些业务程序的服务机构。与允许投诉人挑选裁决员的当前 UDRP 系统不同，裁决员将被指定。
- (3) 程序的核心是要体现基本的公正。裁决员必须能胜任其职位；他们可以是现有 UDRP 专家小组的成员，但是这样他们就不能坐在专家小组的面前充当辩护，这是律师从业者的机会。他们可以站在任何一边，或作为投诉人，或作为应诉人。他们可以成为程序中的专家小组成员，还可以选择在程序中担任辩护人。UDRP 在执行方面缺乏基本的公正原则。E. Noss。

## 标准

关于“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款，审查人员使用的标准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还是“恶意注册或使用”？另外，第 35 页容易让人混淆，可能需要修订。Victoria B。其意图不是要建立新的标准，而是要沿用 UDRP 的现有标准。B. Tonkin。

## 阻止 URS 被滥用

虽然 URS 的机制很好，但像所设立的 eNOM 一样，有理由相信它会遭到滥用。要减少滥用情况，应设法使滥用 URS 的成本变得更高，并降低滥用情况的判定标准。R. Tindal。

## 努力的方向应是修正 UDRP

URS 似乎像 UDRP 的“补丁”。如果 URS 只是一种补充程序，为什么不进一步完善 UDRP 程序呢？Ed. J. Buchanan。

URS 设计的目的是为品牌持有人提供快捷、廉价的程序，来处理相当数量没有应诉的 UDRP 案例（我们知道 70% 的 UDRP 案例权责清晰，但是从未得到注册人的应诉）。与 UDRP 不同的是，URS 的救济方案不需要转让或取得域名。URS 的救济方案适用那些投诉人有绝对优势的案例，这里的目的是要停掉相应的域名。一旦启动 URS 程序，域名将会被冻结，不可转让，同时会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和另外的电子邮件将 URS 投诉通知给注册人。对于是否采用传真通知应进行研究。URS 投诉人的举证标准应是明确、有说服力且无争议问题的证据。所有投诉都将转给审查人员，他们将会审核案例的是非曲直，而无论被投诉者是否提交了应诉书。如果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是支持投诉人，那么会在注册管理机构冻结被投诉的域名，同时更新与该域名相关的 DNS 记录，以将 Web 通信重定向到包含标准 URS 程序页面的网站。这意味着该网站将解析到由作为第三方的 URS 服务机构管理且显示标准性错误消息的页面。投诉人必须同意依照投诉中的陈述，相关的第三方也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如果投诉人提交了三次涉嫌滥用的投诉，达到了滥用系统的程度，则会禁止投诉人的投诉行为，但投诉人享有上诉的权利。[身份未知的男性]

## 不公平

URS 替代 UDRP 的是一种快速、低成本且从根本上有失公允的程序。甚至在域名注册人对被投诉这个情况还一无所知时，他们就失去了自己的域名以及网站上发布的内容。我们需要的是改革 UDRP，而不是取代它。K. Kleiman。

## 改进建议

URS 对商标所有人非常重要，但它所做的只能是冻结域名，这不足以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保护。域名也应可以转让给商标所有人。另外，URS 还不够“快”。P. Flaherty。声称 URS 将会为商标所有人滥用系统敞开方便之门的理由何在呢？任何模式的建立都不应以极端案例为基础。它应以 95% 的合法案例为基础。B. McMurtrey。如果 5% 的 URS 案例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滥用 URS 的情况，那么我们应找到一种能最大程度降低此类情况的方式，在此，建立契约或类似性质约定的想法值得考虑。R. Tindal。

## 使用资格

如果规定只有当被投诉的注册人所注册的域名达到一个最低数量时，投诉人才能向 URS 投诉，那么这似乎等同于在向黑客透露如何玩弄 URS 系统，黑客注册的域名数量只要不超过 N 减 1 个就可以规避制裁。M. Trachtenberg。URS 将尽力去调查那些确实拥有多个域名的恶意抢注者。R. Tindal。提议中已包含了合计域名和核查数量的想法。

## 潜在滥用情况

IRT 报告中称 URS 可能是最强有力的权利保护机制，但这种机制需要做适当的改进。Demand Media 担心 URS 会被某些出格的商标持有人、恶意方和竞争对手滥用。Demand Media 希望各方能更多地讨论提高 URS 申诉费或压缩程序层级的可行性，以便能够降低滥用的几率（例如，美国国家仲裁会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就公开表明，200 美元对于任何合格的裁决员来说都缺乏足够的吸引力，让他们愿意承担裁决工作）。此外，如果



URS 的目的是追诉连续抢注域名的恶意抢注者，那么就应该提高申诉标准中的最低域名数量。R. Tindal。

## 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URS 不是很快，我们不得不先等待，直至拿到 100 美元支付款的审查人员给出意见。这是一个很差的通知系统。程序中应包含案例事实调查，证据应以电子方式传输。

## 商标法解释

尽管规定商标必须在具有实质性审核程序的司法管辖区注册，但是也存在一些限制，例如，美国拥有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但是您也可以按第 2F 条规定申明所使用的标识在商标法意义上具有显著性，该显著性仅以单方面证明和表面证据为基础进行审查。因此，您可以获得诸如“Cheap Auto Insurance”（廉价汽车保险）之类用于销售保险的注册商标；很难确定这类商标是否属于 IRT 所考虑的商标范畴，但它们却是符合相关规则的商标。另外，还存在一些图形标识问题；例如，在 UDRP 机制下（在 URS 机制下也可能是这样），拥有“小汽车”图形标识的所有人可能会申明其对文字“小汽车”拥有所有权利，并据此对那些注册人在用于销售汽车的按点击付费 (PPC) 广告中使用的域名提出异议。

##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标准（成熟的美国标准，正在世界各地施行）不能为专家小组成员提供确定性裁决，世界各国未必赞同这一标准。目前没有合法权益的概念。恶意行为无所不包。

## 暂停；滥用投诉

暂停域名的想法带来了麻烦。商标持有人有责任监督其标识的使用，因而应保有标识名称。例如，Verizon 公开声称，通过争议程序追回的域名让他们挽回了九百万新用户和新客户。就此来说，暂停域名的想法是难以理解的。就总体构想而言，滥用投诉的标准过于宽容。

## 快速域名暂停机制

它适用于二级和三级域名，虽然与 URS 类似，但还是存在显著的差异：(1) 如果应诉人弃权，那么将会自动暂停域名，但是同时，将会有足够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因合法原因不能及时应诉的注册人的权利。注册人回应投诉的责任将会很轻。(2) 提供的救济方案将会持续更长的时间（至少几年，而不只限于在域名注册期内），这样商标所有人就不会长期陷入这些 URS 裁决程序，系统的成本效益将会更高。Eun-Joo Min。

## URS 是对 UDRP 的补充

URS 的设立目的是补充 UDRP 而不是取而代之，它适用于那些投诉人有绝对优势的案例，为品牌所有人提供了一种快速、低成本的程序来关停被投诉的域名。中立的 URS 服务机构通过 ICANN 来委任。品牌所有人提交投诉的方式有两种。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预先登记会相对更便宜一些，因为登记时证据已存档，每次投诉时就不必再提交证据。投诉人需要提交正式的投诉书和网站截屏，上交给 URS 服务机构建档。在初步审查确认符合规定后的 24 小时内，域名将会被冻结并且不可转让。此时，该站点仍可以解析。被投诉的注册人会通过电子邮件和挂号信获得投诉通知（我们也在考虑使用传真来发送通知），并且有 14 天的时间通过表格应诉。注册人将有机会申诉该投诉属于滥用行为。如未提交应诉

书，则视为弃权。无论是否收到注册人对投诉的答辩，审查人员都会对投诉进行考虑，并给出答复结果。如果审查人员发现案例的权责明晰，则会冻结被投诉的域名（直至该域名进入续约期），该域名将不再能解析到有效的网页；它将被重定向到说明其已被关停的页面，并且在 Whois 记录中会有相应的关停标记。这样就可以将关停的消息通知给那些想从注册人（可能在尝试转让域名）处购买该域名的人，以及那些想在该域名进入续约期时注册该域名的人。如果品牌所有人想转让域名，那么他们可以诉诸于 UDRP 机制或法院来实现该目的，而不是 URS 程序。在注册期结束时，域名将可以续约，品牌所有人可能会尝试获取该域名，也可能会有其他人对该名称也享有合法权益。域名注册人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对裁决提出上诉。在向 URS 监察官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如果确定审查人员越界，那么上诉款额会退还给上诉人。投诉人必须依照投诉中的陈述补偿第三方。投诉人如果三次提交涉嫌滥用的投诉，则在一年内禁止使用 URS。S. King。

## URS 上诉程序

有两种类型的上诉，一种是弃权情形，另一种是由专家小组做出实质性裁决。如果专家小组作出了实质性的裁决，则向监察官上诉也不会使域名解冻。仅当存在弃权情形且域名持有人要向法院上诉时，才会解冻域名。未知身份的男性给予 A. Mills 的回复。

## IRT 公众论坛意见摘要

**支持 URS。** AIM 支持 URS 系统。AIM（2009 年 6 月 23 日）。C. Speed（2009 年 7 月 2 日）。Microsoft（2009 年 7 月 2 日）。F. Drummond（2009 年 7 月 3 日）。Nestle（2009 年 7 月 3 日）。MARQUES（2009 年 7 月 3 日）。K. Grabienski（2009 年 7 月 4 日）。CAC（2009 年 7 月 4 日）。Telstra（2009 年 7 月 6 日）。M. Murphy（2009 年 7 月 6 日）。Experian（2009 年 7 月 6 日）。ECTA（2009 年 7 月 6 日）。UBS（2009 年 7 月 6 日）。PMI（2009 年 7 月 6 日）。COA（2009 年 7 月 6 日）。IPC（2009 年 7 月 6 日）。SIIA（2009 年 7 月 6 日）。Yahoo!（2009 年 7 月 6 日）。应强制实施 URS。Regions（2009 年 7 月 3 日）。

**URS — 商标所有人的负担。**在 URS 机制下，商标所有人在被锁定的注册域名过期后提交同一域名的重复投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成本。ICANN 需要修改 URS 以加强救济方案。IOC（2009 年 7 月 6 日）

**URS — 运营机构。**WIPO 等服务机构应参与实施 URS。Regions（2009 年 7 月 3 日）。IRT 应建议为单一来源 URS 服务机构设置某些额外的资格条件，包括：该服务机构与 ICANN 没有财务关联或附属关系，拥有处理国际域名争议的丰富经验，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数据库和人员来处理引入新 TLD 不可避免带来的大量域名投诉。Verizon（2009 年 7 月 7 日）。

**URS — 修改。**URS 是权利保护机制 (RPM) 最重要的部分；如果没有它，那么除了作为共识性政策存在的权利保护机制外，对于二级域名几乎没有提供什么保护。URS 应做若干修改：应允许投诉人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包含的信息；利用清楚的实例明确界定恶意行为；URS 的后台支持实现自动化；考虑除 URS 直接费用外必须付出的附加成本（例如，对暂停的域名在关闭后“快速恢复”的监督，无价格控制下名称空间中的获取成本，和/或在域名被严重滥用时重复执行 URS 程序牵扯到的成本）。MarkMonitor（2009 年 7 月 2 日）。Com Laude 支持 URS 但是希望能在专家小组中引入竞争机制。Com Laude（2009 年 7 月 3 日）。Tucows（2009 年 7 月 4 日）。服务机构必须形成竞争，仲裁员必须经验丰富

富且保持中立，案例应随机分配。P.R. Keating（2009年7月6日）。对于品牌更容易受到域名抢注的品牌所有人而言，URS 是一个令人欣慰的补救程序。ICANN 也有意考虑相应的措施，使胜诉的投诉方在存在争议的注册域名过期后能自动获取该域名，或者拥有优先购买该域名的权利。这些方案可作为需支付额外服务费用的可选服务来提供。Pattishall McAuliffe（2009年6月17日）。在域名接近续约状态时，投诉人应优先享有注册该域名的权利。BBC（2009年7月6日）。应对设置更长冻结期（如五年）的可行性做以探讨。对新gTLD 采用 URS 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可以藉此探索 URS 用于现有gTLD 的理论可行性，这将促进整个gTLD 政策实施的统一性。Time Warner（2009年7月6日）。COA（2009年7月6日）。SIIA（2009年7月6日）。如果不可以选择转让域名，那么域名暂停应该是无限期的，这样就无需实施一系列的强制措施。应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己方拥有域名的合法权利，而不仅仅是提供“证据”。INTA IC（2009年7月6日）。除了暂停域名之外，URS 还应该提供更多的选择，例如，域名可能会置于无限期暂停状态，但允许转让域名将给商标所有人以更大的救济。CADNA（2009年7月7日）。URS 的“关闭”程序必须有一个固定的过期时间（如90天或120天），而且必须一开始就用作清理非法注册的手段，而不是用于例行的商标强制措施。如果URS 的设计用途不仅限于此，那么须通过一般的GNSO 政策制定程序来制定，然后再行实施。ALAC（2009年7月7日）。任何关闭系统需有相应的恢复系统和公正的争议解决程序，以保持平衡。URS 将如何处理出格的申诉或者不同地区权益发生冲突的情况？V. McEvedy（2009年7月7日）。

**URS — 业务程序与裁决环节保持独立。**竞争性的URS 服务机构的理念在于URS 的相关业务程序与实际裁决之间保持独立。任何URS 服务机构与任何裁决人都应可以合作。裁决人应随机指定。另外，在现有UDRP 机制下，URS 裁决人不能由律师担任。ICANN 应在机构群体的帮助下，委任裁决人和URS 服务机构，并且指定负责具体事务的裁决人。Tucows（2009年7月4日）。

**URS — 转让暂停的域名。**作为URS 的组成部分，商标所有人应被赋予从暂停域名转到合法网站的权利。Adobe（2009年6月25日）。URS 对于小型的互联网用户而言是公正的，为他们提供了反击的武器；在URS 机制下，最好能够允许申请转让。K. Handy（2009年7月4日）。如果商标所有人不得不承担URS 投诉成本，那么商标所有人应有权转让域名，而无需求诸于UDRP 或法律诉讼。UBS（2009年7月6日）。URS 应进一步提高效率，而转让救济是保障其效率的一项必要措施。Playboy（2009年7月6日）。如果不允许选择转让，商标所有人将不得不承担提起法律诉讼和UDRP 诉讼的成本，并且即使有了裁决结果，其域名也将永久受到监控。允许域名处于无限期暂停状态但提供转让方案的救济措施将更为有效。Verizon（2009年7月7日）。

**URS — 费用。**URS 应设立一套败诉方付费的体系，而不是采用共担费用的方式，这样能更有效地防止滥用情况发生。AIM（2009年6月23日）。Time Warner（2009年7月6日）。Yahoo!（2009年7月6日）。Verizon（2009年7月7日）。CADNA（2009年7月7日）。URS 缺乏败诉方付费的机制，商标所有人不得不承担投诉域名抢注者的经济负担，而没有获得补偿的途径，这令他们感到不满意。LEGO 等（2009年6月29日）。程序费用应由投诉人和注册人共同分担。建议每次投诉（而非每个域名）的费用为100-200美元。费用设置太高会打击品牌所有人的积极性，他们会转回求诸UDRP。C. Speed（2009年7月2日）。URS 系统应该费用低廉，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而且不应只关注于最初的争议。IRT 应向ICANN 建议采用相关方式，让URS 申诉中的败诉方承担向胜诉方支付相关开支的义务，从而让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IHG（2009年7月2日）。在既定的行政成本下，如果发现域名字符串超过75%的字符部分都涉嫌滥用，那么投诉方应获得全额退款，但是如



果小于此比例，则可在相关方之间按比例退款。BBC（2009年7月6日）。不清楚为什么URS 投诉胜诉的情况下还让商标所有人承担相关费用。这点令人很不满意，也不足以威慑域名抢注者。UBS（2009年7月6日）。因为从不应诉的“败诉方”收取费用可能很困难，ICANN 应做好准备承担此类费用的责任。估计 ICANN 会从新 gTLD 的注册费中提取资金来填补此类费用。Time Warner（2009年7月6日）。ICANN 应允许服务机构来确定所收取的收费；市场机制将会使费用保持较低水平。URS 提议的低廉定价听起来不错，但是根据 NAF 的经验，在这个费用数额下没有服务机构可以做出公正、中立和完整的裁决。NAF（2009年7月6日）

**支持 URS，但要解决可能存在申诉人滥用投诉的问题。**URS 是最好的机制之一，因为它侧重于实际的侵权行为，并且可能会适用于现有的 TLD。正如 IRT 所述，URS 仅适用于指控实质侵权使用（通常通过网站）的案例，而不是仅关乎域名注册的案例。要杜绝可能存在的申诉人滥用行为，在 URS 申诉中应按标识名称收取更高的费用，并且对于申诉人滥用申诉的行为，URS 系统应设立较低的暂停申诉标准，或者有其他其他的惩罚措施。费用应提高 50%，层级的规模应从 100 个域名缩减到 10 个域名，并且滥用标准应从三个案例减少到两个案例。ENOM（2009年6月22日）。由于制裁可能会非常严厉（如，禁止使用 URS 1 年），审核人员应非常仔细地审核投诉，然后再确定其是否属于滥用行为；但是，如果 URS 的唯一目的是提供一种非常快捷的评估方式，那么谨慎审核投诉是无法做到的。C. Speed（2009年7月2日）。为防止滥用 URS 系统，应对 URS 的运作形式（投诉、应诉和裁决）做进一步的修改，以妥善解决证明其合法权益和诚信的注册人所面临的投诉问题。Nestle（2009年7月3日）。不应实施打击政策，但是如果实施，则还应说明商标所有人反对成功的次数。IOC（2009年7月6日）针对滥用投诉的制裁对该程序可能很重要，但对专家小组成员进行良好的培训也必不可少。NAF（2009年7月6日）URS 必须针对滥用 URS 程序的行为设立实质性的惩罚措施和其他遏制手段。ALAC（2009年7月7日）。

**URS — 对注册管理机构的惩罚措施。**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24 小时内未能就验证和锁定问题给以答复的情况，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在确定响应时间时应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周末和假日时间。NAF（2009年7月6日）。

**支持 URS，但担心潜在的问题。**设立 URS 的提议可能有减少商标滥用的作用，但也可能会带来新的问题，例如，(1) 用什么方式制止第三方实体截获暂停页面/错误页面并使被停播的页面/广告重新可以访问；(2) 该提议任何处理域名抢注/蓄意错误拼写占据问题（也就是说，缺少域名转让的任何救济方案将只会使品牌所有人的问题雪上加霜）。G. MacRobie（2009年6月4日）。

**URS — 预注册。**如果有 200 个新 gTLD，预注册是否可行？为什么提议“未预注册”情况下的申诉费用高于预先注册用户的申诉费用？预注册是需支付一定费用的额外服务；但是，如果品牌所有人决定不预先注册，并且每次要投诉时都提交了相应的数据资料，那么品牌所有人不应受到不公平的对待。Nestle（2009年7月3日）。MARQUES（2009年7月3日）。UBS（2009年7月6日）。

**URS — 域名所有人收回域名。**如果品牌所有人要注册的域名已被抢注，那么在该域名有效期期满之前，该品牌所有人该如何收回域名？品牌所有人是否必须求助于 UDRP？Nestle（2009年7月3日）。MARQUES（2009年7月3日）。



**URS — 改进建议。**如果 URS 形式变得过于标准化，域名抢注者将可以凭借一般性的说明来使注册行为合理化，而 URS 的全部益处将化为乌有。MARQUES（2009 年 7 月 3 日）。PMI（2009 年 7 月 6 日）。句子“not known by name”（从域名无法获知）过于模糊，因为它可能包括任何绰号或给定的名称。使用“家族名称”或“商业名称”可以提高精确性。“Form Decision”（正式裁决）应更精确地描述诸如“pattern”（模式）、“sold for commercial gain”（为获取商业利润而销售）、“sold for profit”（为获利而销售）等术语。MARQUES（2009 年 7 月 3 日）。ICANN 需要考虑证据的限制，即如何限制 URS 申请中所提交的材料量，这在 UDRP 中一直是一个问题。NAF（2009 年 7 月 6 日）。

**URS 技术问题。**所提议的以 Web 为中心的 URS 方法在技术层面上不健全，并且不适用于在 TCP/IP 协议允许的若干其他端口上运行的其他服务。P. Vande Walle（2009 年 6 月 24 日）。几个影响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问题需要进行澄清。例如，在 IRT 报告中不存在任何提供所谓的“冻结”注册的功能的 EPP 状态。如采用 URS，实施计划中的关键是确切定义应用哪些状态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另外，尚不清楚第三方服务机构如何完成在被投诉域名上显示标准页面的任务，这个问题以及其他方面需要给予解释和澄清。RyC（2009 年 7 月 6 日）。

**关于 URS 的考虑流程。**这方面存在争议，因此，除了 TLD 流程之外还应考虑 URS；这样将不会减慢一些争议较小的提议（如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讨论。随后可以合理对其进行审核，并将其纳入完整的 UDRP 审核之中。Wrays（2009 年 7 月 6 日）。

**反对 URS。**与 UDRP 相比，URS 充斥着赞同知识产权权益的商标权极端主义观点，并且超出了法律和正当程序的保护范围。关于提出更均衡的建议的意见被忽略了。URS 的缺陷包括模糊了恶意使用和恶意注册的双重要求；通知程序；以及没有考虑域名的创建日期。G. Kirikos（2009 年 5 月 29 日）。在法律术语上，最终报告出格到显失公平的层面。G. Kirikos（2009 年 5 月 30 日）。尚不能证明所有域名（无论其时限如何）受约束于 URS 的合理性。在时间极其重要的情况下，URS 应仅针对滥用情况最严重的域名。标识持有人有义务不延迟提出投诉。URS 仅适用于低于一定时限（如，6 个月）的域名，或者投诉的应诉时间为域名时限的函数的域名（如，15 天加上按月计的域名时限）。企业和消费者需要确定性和正当程序。G. Kirikos（2009 年 6 月 24 日）。通过 Kirikos 关于“URS 仅适用于最近 6 个月内注册的域名”的提议，可以最大程度减少注册人所面临的滥用投诉的情况。如果 ICANN 没有考虑针对注册人的保护机制，那么 URS 可能成为反向域名劫持的一个廉价而方便的工具。M. Menius（2009 年 6 月 4 日）。URS 为反向域名劫持打开了大门。B. Rys（2009 年 7 月 6 日）。YouBeats（2009 年 7 月 6 日）。Telepathy（2009 年 7 月 6 日）。S. Morsa（2009 年 7 月 6 日）。G. Kirikos（2009 年 7 月 7 日）。另外，域名被暂停的注册人可能会认为暂停有失公正，对于他们而言，还缺乏有效或费用合理且有实质意义的上诉程序。同时，在决定对新的 gTLD 采用 URS 后不久，商标权益群体就已经提出了要对现有 gTLD（包括 .com）使用 URS 的目标。Kulasekaran（2009 年 7 月 4 日）。Nation Press（2009 年 7 月 6 日）。M. Berkens（2009 年 7 月 6 日）。URS 对小型企业不利，在召集成立 IRT 时，并没有包括可代表这类企业利益的成员。轻率提交 URS 案例不承担相应后果，并且域名所有人没有足够时间找到充分的合法性证明，无法提交完整的应诉书。E. Silver（2009 年 7 月 6 日）。URS 存在很多缺陷，包括其临时性本质，运作中可能存在偏袒投诉人的情况，应诉期短暂而导致域名不正当暂停，以及对投诉人滥用行为的轻微惩罚措施。A. Allemann（2009 年 7 月 6 日）。ICA（2009 年 7 月 7 日）。Internet Edge（2009 年 7 月 6

日)。另见 P.R. Keating (2009 年 7 月 6 日)。URS 遭到广泛反对并且与正当程序相矛盾。如果真的存在一些恶名昭彰的案例,那么 IRT 应将其提出以进行讨论。但 URS 不能对合法域名注册人造成影响。NCUC (2009 年 7 月 7 日)。当前的 URS 没有相应机制来防止投诉人针对那些明显在所声明的商标注册之前注册的域名提出投诉。URS 很明显会遭到滥用,这样的话,那些在域名注册后才注册的商标就有可能符合 URS 的投诉要求,这种荒唐是人们无法想象。P. R. Keating (2009 年 7 月 6 日)。

**不应采纳 URS。**按照有罪推定的逻辑,这个系统将会让无数个企业遭殃。C. Salzano (2009 年 6 月 1 日)。Searchen (2009 年 7 月 6 日)。K. Leto (2009 年 7 月 6 日)。Phil (2009 年 7 月 6 日)。Bakuaz (2009 年 7 月 7 日)。M. Berkens (2009 年 7 月 6 日)。D. Wright (2009 年 7 月 6 日)。D.T. Pryor (2009 年 7 月 6 日)。H. Chatham (2009 年 7 月 6 日)。M. Hiller (2009 年 7 月 5 日)。A. Dixon (2009 年 7 月 4 日)。Mary Anne (2009 年 7 月 4 日) Net41 Media (2009 年 7 月 5 日)。E. Adkins (2009 年 7 月 4 日)。S. Smith (2009 年 7 月 4 日) Kulasekaran (2009 年 7 月 4 日)。R. Cristello (2009 年 7 月 4 日)。D. O'Brien (2009 年 7 月 3 日)。A. Dunn (2009 年 7 月 4 日)。J. Burden (2009 年 7 月 5 日)。Wayne (2009 年 7 月 5 日)。T. Hemmingsson (2009 年 7 月 4 日)。S. Fuchs (2009 年 7 月 4 日)。G. Dell (2009 年 7 月 4 日)。J. Luebke (2009 年 6 月 1 日)。J. Kanellis (2009 年 6 月 1 日)。A. Baler (2009 年 6 月 4 日)。C. Seib (2009 年 6 月 1 日)。K. Ahuja (2009 年 6 月 3 日)。Info Vzembig (2009 年 6 月 2 日)。Texxmexx (2009 年 6 月 2 日)。K. Brown (2009 年 6 月 2 日)。D. Eliason (2009 年 6 月 6 日)。E. Bourquin (2009 年 6 月 11 日)。J. Freeway (2009 年 6 月 9 日)。J. Berardi (2009 年 6 月 7 日)。T. Jackson (2009 年 6 月 2 日)。D. Pankaew (2009 年 6 月 10 日)。J. Knapp (2009 年 6 月 3 日)。J. Prescott (2009 年 6 月 5 日)。A. Soileau (2009 年 6 月 12 日)。S. Landis (2009 年 6 月 5 日)。SMP Group (2009 年 6 月 5 日)。Schneide Schneide-Produktionen (2009 年 6 月 7 日)。G. Hyne (2009 年 6 月 9 日)。A. Goldstein (2009 年 6 月 10 日)。M. DeLucia (2009 年 6 月 6 日)。J. Hinkle (2009 年 6 月 6 日)。J. Wineman (2009 年 6 月 6 日)。T. Vieira (2009 年 6 月 6 日)。T. Perry (2009 年 6 月 6 日)。J. Miramontes (2009 年 6 月 3 日)。Razer Rage (2009 年 6 月 2 日)。D. Brown (2009 年 6 月 4 日)。W. Cooper (2009 年 6 月 2 日)。R. Friedman (2009 年 6 月 2 日)。D. Zawislak (2009 年 6 月 2 日)。J. Dinner (2009 年 6 月 2 日)。A. Verre (2009 年 6 月 2 日)。C. Osborn (2009 年 6 月 2 日)。D. Connolly (2009 年 6 月 4 日)。S. Smoot (2009 年 6 月 4 日)。S. McRoberts (2009 年 6 月 2 日)。M. Rogers (2009 年 6 月 2 日)。Joey (2009 年 6 月 2 日)。A. Mansoor (2009 年 6 月 2 日)。Nasir M. (2009 年 6 月 2 日)。

**URS 将会导致竞争者为达到关闭对方网站的目的而彼此举报的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许多滥用行为。**P. Kupchick (2009 年 6 月 1 日)。Jarrod (2009 年 7 月 4 日)。24-7 Outdoors (2009 年 7 月 3 日)。D. Austin (2009 年 6 月 22 日)。L. de Groot (2009 年 6 月 2 日)。B. Bourque (2009 年 6 月 10 日)。S. Karagiannis (2009 年 6 月 2 日)。R. Schwartz (2009 年 7 月 6 日)。A. Skara (2009 年 7 月 6 日)。

**UDRP 系统应保持不变, URS 无疑会引发大量的反竞争做法和其他一些问题,而 UDRP 不容易出现这样的状况。**J. Sinkwitz (2009 年 6 月 1 日)。D. Franklin (2009 年 6 月 10 日)。J. McKanna (2009 年 6 月 6 日)。B. Gray (2009 年 7 月 4 日)。M. Marcin (2009 年 6 月 16 日)。F. Costache (2009 年 6 月 3 日)。N. Barrett (2009 年 6 月 3

日)。Ratko (2009年6月4日)。A. Wall (2009年6月3日)。E. Wilhelm (2009年6月2日)。Yura (2009年6月2日)。K. Lomax (2009年6月2日)。A. Ripps (2009年7月7日)。A. Strong (2009年6月2日)。J. Rusca (2009年7月6日)。P. Kapschock (2009年7月6日)。K. Dabney (2009年7月7日)。R. Hackney (2009年7月6日)。

**相对于大公司，URS 将使资金缺乏的小网站主处于不利位置。**M. O'Brien (2009年6月1日)。URS 为一些公司对较小的独立 Web 发布者和其他更小的网站随意施加滥用手段敞开了大门。G. Carswell (2009年6月2日)。H. Lameche (2009年7月6日)。S. Roberts (2009年7月7日)。H. Kaspersetz (2009年6月2日)。A. Bleiweiss (2009年6月2日) J. Gorham (2009年6月2日)。S. Sedwick (2009年6月2日)。M. Neylon (2009年7月6日)。B. Rys (2009年7月6日)。R. Gruenwald (2009年7月6日)。F. Michlick (2009年7月7日)。P. Temperly (2009年7月7日)。

**对于 URS 的应用应做重新考虑。**URS 的应用方式应做重新考虑，要慎之又慎而不要铤而走险。该政策应保护所有相关方的权益，而不仅是那些在没有确证的情况下通过律师先发制人提起申诉的公司。那些轻率提出投诉的滥用行为应得到严厉处理，以儆效尤。C. Meade (2009年6月24日)。

**URS — 缺席案例中延期应诉产生的费用。**在 URS 案例中的任何时候都允许应诉会给服务机构带来实际的费用问题。若在缺席案例中延迟提交的应诉书有答辩价值，那么申诉人将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行政及专家服务费。NAF (2009年7月6日)。

**URS — 服务机构第三方保管责任。**ICANN 应废除有关服务费支付方面的服务机构第三方保管条款；如保留这些条款，应允许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NAF (2009年7月6日)。

**URS 救济效果受到质疑。**在注册期内锁定域名这种救济方案的效果有限。提议的 URS 救济方案只会迫使商标所有人从百般无奈的保护性续延注册域名转向费用不菲的 URS 投诉。有鉴于此，WIPO AMC 之前也曾建议讨论建立保留名称列表的可能性。通知潜在注册人该域名曾被 URS 暂停使用，同时要求潜在注册人做适当的陈述说明以起到一定的预防效果，这样的方式也许会比较合适。由于提议的 IRT 救济方案并不能有效地消除商标所有人的负担，在商标所有人提起的申诉中（例如根据 2.1.1.3 部分启动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注册管理机构（可能还包括注册服务商）对于曾由 URS 锁定的域名被重新注册这一事实的了解可能要视为与投诉的情况具有相关性。WIPO AMC (2009年6月19日)。

**URS 须与 UDRP 相互配合。**允许相关方选择向同一个服务机构提起 URS 及任何后续的 UDRP 裁决程序似乎有明显的好处，例如在相关方提呈、域名锁定、通信和服务费管理等方面。WIPO AMC (2009年6月19日)。UDRP 应继续存在，而 URS 是额外提供的一层安全保障。所有新 gTLD 均应强制推行 URS，以填补过去缺少其他救济方案的空白。IHG (2009年7月2日)。投诉人应可以选择向同一个服务机构提起 URS 以及后续的任何 UDRP 裁决程序。Regions (2009年7月3日)。URS 需要更好地与 UDRP 整合；毕竟总有这样的情况：虽然 URS 裁定某个网站并无侵权行为，但仍需 UDRP 介入。URS 不应取代 UDRP。EFA (2009年7月6日)。URS 应力求更好地与 UDRP 相互配合，并考虑运用“恶意注册或使用”标准解决所有形式的域名恶意抢注问题。Verizon (2009年7月7日)。

**扩展和改进 UDRP 而不是采用 URS。** ICANN 应扩展 UDRP，而不是采用 URS 这样简单、快速且“容易被滥用”的系统。对于每一项申诉，UDRP 不仅要容许更多的争议空间，还应限定出庭专家小组成员的最低人数。ICANN 应兼顾双方（域名所有人和商标持有人）的公平及平衡。不应让小型企业所有人面对 URS 这种为滥用开辟方便之门的系统。A. Dunn（2009 年 7 月 4 日）。T. Hemmingsson（2009 年 7 月 4 日）。应当加强 UDRP。Nation Press（2009 年 7 月 6 日）。UDRP 应成为败诉方付费的系统，以平衡商标所有人与域名持有人之间的利益。M. Berkens（2009 年 7 月 6 日）。S. Newman（2009 年 7 月 6 日）。与颇具争议的新 URS 相比，重新开放 UDRP 可保持当前系统的完整性，同时消除用户群体的顾虑。如果确实要接受 URS，ICANN 应将 URS 与 UDRP 完全整合。这样，第一级是 URS 程序，第二级是 UDRP 程序。NAF（2009 年 7 月 6 日）。如果 IRT 当初确实着力打击域名恶意抢注，它完全可以提议研究和分析 UDRP；当前存在的域名恶意抢注问题与 UDRP 建立时并无二致，因此建立补充机制来处理同一问题纯属无稽之谈。K. Komaitis（2009 年 7 月 6 日）。应对现有的 UDRP 进行研究，以解决商标持有人及非商标使用者在域名通用字方面的公平性。R. Wickersham（2009 年 7 月 6 日）。对于所有新的 gTLD，URS 将几乎完全取代 UDRP。修改 UDRP 以适用于所有现有 gTLD 及新 gTLD 的唯一适当方法是，在 2010 年最后季度首次启动新 gTLD 之前启动并落实一项快速 PDP 流程，实施 UDRP 改革。ICA（2009 年 7 月 7 日）。瑕不掩瑜，UDRP 仍是一个能发挥作用的系统，且可延伸其适用范围，使之能够适应新出现的各种滥用问题。整个 GNSO 和 ICANN 机构群体应转向一项实质性的 UDRP 改革，力求促进各方的公平性。NCUC（2009 年 7 月 7 日）。C. Pape（2009 年 7 月 7 日）。

**在 URS 缺席案例中，专家小组成员评估只会徒然增加商标持有人的费用和负担**在潜在侵权行为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从均衡考虑的缺席/基于筛选的暂停机制中会获得更多益处。WIPO AMC（2009 年 6 月 19 日）。IOC（2009 年 7 月 6 日）。S. Donahy（2009 年 7 月 1 日）。IRT 应提供一个自动缺席程序以确保 URS 能快速处理问题。只有建立一套败诉方付费的制度，中立的小组成员审查才有意义。Verizon（2009 年 7 月 7 日）。

**澄清 URS 的实质性标准。** IRT 最终报告似乎预见到 URS 与 UDRP 标准不无相悖之处，例如，URS 只考虑那些在有实质性商标申请审查程序的司法管辖区注册的商标。需要澄清的是：此提议是否要排除在仅审查绝对依据、而不审查相对依据的辖区中注册的商标。URS 的“投诉、答辩和裁决模式”也没有准确体现 UDRP 有关“域名注册人的权益或合法权益”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实质性标准。WIPO AMC（2009 年 6 月 19 日）。有关“在实质审查商标申请的司法管辖区中注册的投诉人商标”的要求应澄清：它只要求审查（描述、功能等）绝对依据。另外，应采用“证据优势”标准。INTA IC（2009 年 7 月 6 日）。

**URS — 恶意问题。** 另外，IRT 最终报告重新采用了 UDRP 中关于“恶意行为”的双重要求。应考虑采用“恶意注册或使用”标准（许多 ccTLD 业已采用“恶意注册或使用”标准），以便更好地解决自 1999 年采用 UDRP 以来不断演变的域名恶意抢注问题。WIPO AMC（2009 年 6 月 19 日）。IOC（2009 年 7 月 6 日）。ICANN 应采取与欧盟相同的规定；双重要求（合法权益受损且行为属于恶意行为）应被二者取其一的要求（投诉人只需证明行为的恶意性或提供原则性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即可）取代。只要证明存在恶意行为，无论是开始存在还是后期存在均可；没有必要在开始和后期都要存在并证明存在恶意行为。另外，被许可人或经销商在许可或商标协议期满之后仍然使用和拥有包含其委托人商标的域名，应被视为恶意行为。K. Grabienski（2009 年 7 月 4 日）。Experian（2009 年



7 月 6 日)。URS 中增加的关于恶意注册的四项描述有助于防止许多明显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IHG (2009 年 7 月 2 日)。

**URS 需进行调整以提高时间效益和成本效益。**使用邮递服务给整个流程带来诸多不便,各种设计要素(包括时间安排)之间缺乏内部均衡,并且与 URS 的快速特性不符。WIPO AMC (2009 年 6 月 19 日)。目前提出的 URS 尚不能称之为“快速”。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

**URS — 缺陷在于仅考虑 Web 通信。**许多域名的主要用途并非 Web 通信。另外,并非所有的 gTLD 都适合推行 URS,例如那些为倡导自由言论而建立的 gTLD。EFA (2009 年 7 月 6 日)。

**URS — 电子通信。**应允许采用电子通信。CAC 可以提供其在 UDRP 环境中仅依靠电子技术进行通信的经验,并愿意成为 URS 电子流程的试验先驱。CAC (2009 年 7 月 4 日)。

**通知问题。**IRT 提议将对注册人的通知限制为两封电子邮件和一封邮递信件是不合理的,这将导致注册人在接收实际通知方面出现问题。考虑到垃圾邮件的数量,电子邮件是不可靠的,国际邮件可能无法及时收到,因而延误应诉。应该考虑选择性使用传真。G. Kirikos (2009 年 6 月 24 日)。选择性使用传真并鼓励注册人在 Whois 数据库中提供实际地址(而非电子邮件地址)将能更准确地送达通知。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缺乏传真通知是不合理的。P.R. Keating (2009 年 7 月 6 日)。考虑到垃圾邮件和语言问题,电子邮件通知并不可靠。对于一般的域名注册人平均 14 天的通知期并不切合实际。P. Vande Walle (2009 年 6 月 24 日)。P. Temperly (2009 年 7 月 7 日)。应延长 14 天的通知期。M. Jaeger (2009 年 6 月 30 日)。NAF 赞同两封电子邮件和一封信件通知的要求;特别是,用于“实际通知”的电子邮件在 NAF 涉及到的 UDRP 程序中发挥了作用。NAF (2009 年 7 月 6 日)。注册人要对投诉作出回应,14 天的通知期并不够。电子邮件并不可靠,若要使用的话,只能作为书面通知的备份,并且必须执行最高的安全标准。任何通知都需要采用挂号信或证明函件的形式。通知必须采用发出国的官方语言,并以当地语言详细说明收件人的权利。ALAC (2009 年 7 月 7 日)。

**URS 的替代方案。**应对当前的 UDRP 结构稍作修改,然后再加以利用,而不必使用 IRT 提议的 URS。或者,也许可采取适当的方式结合使用这种替代方案和 URS,从而让应诉人有权不选择 URS,迫使投诉人继续使用 UDRP。ICANN 机构群体应考虑各种不同的方法,而不只是考虑 IRT 建议的方法。P.R. Keating (2009 年 7 月 6 日)。

## 公众意见分析

### A. 组织

#### (i) 如果没有新的政策制定流程，如何执行 URS？

有些质询直指 ICANN 是否有权建立“实施审核小组”(“IRT”)和/或是否有权实施 IRT 最终报告提出的任何最终建议，例如 URS。GNSO 提出的一条建议指出可能推出的新 gTLD 不得侵犯其他 gTLD 的既有合法权利。最初的考虑是：要实施此建议和保护商标持有人的权利，需要建立针对性的“权利保护机制”(“RPM”)，而 RPM 的实施应交给注册管理机构。但是，公众意见指出 RPM 的针对性尚远远不够，ICANN 理事会对此表示认同。虽然之前组建了一个小组，尝试建立一套可供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采用的通用 RPM，但未能取得成功。因此，又采取了其他措施来确定如何达到所要求的针对性。公众意见认为：可组建一个小组，进一步研究如何满足 GNSO 的建议以及保护商标持有人权利。因此，ICANN 专门成立了 IRT，其使命是帮助制定既有针对性、又适用于所有 gTLD 运营商的 RPM。

毋庸置疑，有人反对 IRT 的建议，但来自 IRT 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则认同需要快速关闭程序这样的 RPM。URS 就是这样的程序之一，作为 ICANN 实施计划的一部分，URS 经过了深思熟虑和广泛讨论。在 GNSO 开展政策制定工作之前，URS 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实施解决方案。GNSO 可以选择采纳 URS 作为过渡性解决方案，也可以选择采纳其他解决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在之前授权的 TLD 中，尽管没有正式的政策制定流程，也实施了一系列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udrp/>>。

建议采用提议的 URS 实施程序，以此作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最佳做法。这意味着，尽管相信这样做通常会提高 TLD 和名称空间的价值，但这并非合同要求。一旦 URS 被指定为最佳做法，《申请人指南》中与评估标准有关的部分也会进行修改，以包含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问题及标准模型中列出的问题、标准和评分，同时将 URS 纳入所有新 gTLD 申请人评估的总体评分模型中。换言之，URS 一经采用，便会通过《申请人指南》发布，而同意采纳 URS 的机构将在评估中获得一分奖励。此举将会鼓励新 gTLD 申请人采纳 URS 以取得评分优势。但是，gTLD 申请人并非必须获得这一分才能通过评估。

#### (ii) 为什么 URS 和 UDRP 要同时存在？URS 会取代 UDRP 吗？

有意见对是否真的需要 URS 以及实施 URS 是否可以直接取代 UDRP 提出了疑问。一些意见凭直觉认为 URS 将会逐步取代 UDRP，这固然可以理解，但事实并非如此。URS 针对的只是权责明确、公然露骨的滥用案例，而非需要 UDRP 专家小组进一步彻底审查的案例。如上所述，URS 并非政策本身，而只是 RPM 的具体实施。

UDRP 和 URS 机制之间的更深层差异在于两者预期的救济方案不同：URS 是暂停使用域名，而非转让域名。最终结果不是胜诉方获得域名的控制权，而是被裁定的滥用者不能再控制该域名。

#### (iii) URS 将如何运作以及如何与 UDRP 接轨？

公众意见提出 URS 应作为现有 UDRP 的一部分。寻求统一的想法固然可以理解，但考虑到两者在救济方案上的差异，目前要考虑的不是让 URS 成为 UDRP 的一部分，虽然 URS 只是对 UDRP 的补充，但暂时保持两种裁决程序的独立性似乎比较合适。独立的 URS 服务机构将通过一套公开透明的流程来选择，以确保为 URS 裁决程序的各方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服务机构不会与 ICANN 签订合同，但要由 ICANN 将其指定为认可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如目前的 UDRP 服务机构）还要展示出裁决此类争议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水平。当然，URS 审查人员也要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实现 URS 裁决程序务求快速的目标。

## B. 程序

- (i) 是否 URS 应仅用于连续抢注域名的恶意抢注者，在提起申诉方面是否应有最低域名数量的限制规定？

针对 IRT 最终报告中推荐采用 URS 的提议，有意见认为 URS 应仅用于连续抢注域名的恶意抢注者，应考虑设定最低侵权域名数量的限制。这些意见已得到考虑，但当前不会采纳实施。任何其他 RPM 都没有最少数量的限制。认为所报告的注册侵权要达到一定数量才会造成伤害的观点是有失公平的。这样的规定会导致 URS 程序被滥用，它倾向于强调侵权的数量，而无视对于特定的域名和特定情况，单个的侵权行为都可能是极为有害的。另外，最低数量的要求可能会被不正当的行为利用来规避责任，因此极有可能会偏离 URS 的初衷目的。

- (ii) 应诉期应给予多长时间以及如何进行通知？

有人对通知方式以及 14 天时间是否足够完成应诉、聘请律师和答辩提出了质疑。我们正在考虑这些疑虑。如果出于善意考虑并且不会对投诉人造成伤害，允许一定限度延长应诉期似乎合于情理，但延长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七 (7) 个日历日。另外，考虑到电子邮件中的垃圾邮件过滤器可能会错误拦截通知，以及使用书面信件可能造成的延误，除信件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外，增加传真通知似乎也是合理的。

- (iii) 以什么为标准以及如何启动程序？

URS 的设立意图是仅用于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有若干意见认为，在确定一组用于保障 URS 申诉能够最终成功的特定标准方面存在困难。IRT 最终报告建议，URS 采用与 UDRP 类似但对举证责任有更严格要求的标准，即要求证据明确、有说服力且无争议问题。虽然适合提高标准或举证责任，以保证投诉人在快速的 URS 申诉程序（而非 UDRP 裁决程序）中能够胜诉，但什么样的证据符合举证责任的要求，还是应由具体的 URS 专家小组来确定。

当然，为向 URS 专家小组尽可能提供方向指引，我们一直在考虑合适的标准及其应用方式。为此，针对复选框形式的投诉表所提出的意见已被采纳，虽然目前 IRT 建议采用这种格式，但相信这只是一个初步方案，并不是最终格式；毫无疑问，投诉表中会添加更多用于支持申诉和答辩的证据和细节内容。最后，一些意见认为，在 URS 程序的最初阶段可能执行的“域名锁定”措施（也就是注册管理机构不允许更改注册数据，包括不允许转让和删除，但允许域名继续解析。IRT 将其称为“冻结”），相当于“有罪推定” (guilty until proven innocent) 前提下的举证责任倒置。初看起来这似乎说得通。ICANN 对此种观点

表示理解。但是，锁定不会倒置举证责任。实际上，URS 申诉人要获得成功，需要履行更高的举证责任，这样才能获得救济，即关停或暂停被投诉的域名。最初的锁定措施，其目的只是防止更改 Whois 数据和转让域名；注册人在 URS 裁决程序给出最终裁决之前仍可自由使用该网站。

最后，对于 URS 案例的适用标准是“恶意使用和注册域名”还是“恶意使用或注册域名”一直存在争议。后一标准的建立依据是，这样可以筛选出那些域名使用在注册时合法但随后因为许可关系中断或网站内容变更而变得不合法的投诉情况。但是，可以理解的是，互联网上会出现各种形式的域名恶意抢注或其他不法行为。URS 不是要解决所有类型的问题。更确切地说，该程序只是针对符合特定形式的域名恶意抢注行为，而这里的特定形式进一步限制为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因此，该标准在域名注册和域名使用这两个方面都会有所要求。对于只是恶意注册域名或者只是恶意使用域名的情况，仍然可以提起申诉，商标持有人有权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iv) 是否需要保证金？

有意见认为启动 URS 裁决程序之前应先缴纳保证金。其理由是考虑到所提供的禁令救济，这些保证金可防止有人轻率地提出投诉，并保证获胜的注册人在域名锁定期间不受损失。赞同收取保证金的理由以及如何收取保证金的问题都很复杂。鉴于 URS 程序针对的只是权责明确、毫无争议的滥用案例，另外还推出诸多保护措施，以免由于裁决不当对相关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就此而论，保证金所能补偿的伤害恐怕是微乎其微。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在坚持实施建议的各种有良好成本效益的快速措施的同时，如何避免域名注册人在明显属于滥用投诉的案例中面临误判的危险。

(v) 是否应有申诉时效条例？

关于 URS 申诉是否应有申诉时间限制的问题一直争议不断。赞同设立申诉时间限制的意见认为应规定申诉截止日期，以保证注册流程的终结性和安全性。目前暂未考虑设立此类申诉时效限制，因为总体来说，不宜实施此类限制。对于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无论过去多久，都应予以解决。对申诉时间施行限制可能会让不法之徒利用此限制精心策划，从中牟利。另外，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出于判定申诉时效的目的而对商标持有人何时发现侵权行为展开的调查势必会延误对案例是否属于明显域名滥用所展开的调查，这种延误将会得不偿失。

(vi) 作出裁决是否应有时间限制以及在何处公布裁决？

目前的考虑是所有 URS 裁决程序中作出的裁决均由服务机构公开发布。此外，由于需要提供快速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对要求服务机构限期做出裁决的建议来说，这毫无疑问是种支持。有鉴于此，建议必须在提交应诉书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做出此类裁决。

## C. 救济方案 — 暂停还是转让？

IRT 提出在接受 URS 申诉后暂停被投诉的域名，而不是将域名转让给胜诉的投诉方，有些意见对此提出质疑。还有意见对暂停的时间长度提出疑问。这些意见所基于的理由是，如果没有实行转让，或者暂停的时间长度仅限为域名的注册生效期，则商标持有人不得不提起后续裁决程序来执行其权益。



还有意见认为暂停是较为适当的救济方案，因为 URS 这类 RPM 的本质决定了这一点，也就是说，URS 是一种具有良好成本效益且快速、有效的裁决程序。虽然这是一个已有定论的问题，不过总体来说，暂停至注册有效期结束为止确实是较好的方案。相对于 UDRP 裁决程序（裁决结果是转让域名或其他更为永久性的结果）而言，URS 裁决程序（裁决结果是暂停域名）是一种快速、低成本的程序。如果商标持有人需要的是通过域名转让而获得域名或者更永久性的解决方案，在诉诸 URS 之后，他仍可以启动 UDRP 裁决程序，此程序的鲜明特征就是要求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其裁决结果可能是允许转让域名，而不只是将域名暂停一段时间。在此方面，还有其他几种选择可供考虑。例如，商标持有人可尝试预订域名或在域名被删除后进行注册，以避免担心必须对相同的域名恶意抢注案件“重新提起诉讼”。仍然保留 URS 裁决程序所能带来的威慑效果，也就是说不允许转让，这可让下一个尝试注册此域名的人知道该域名是 URS 裁决程序的审查对象。

#### D. 诉讼费

关于谁来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是否推行败诉方付费的制度已有人提出了问题。URS 服务机构的收入来自投诉人支付的服务费，所以应当由服务机构制定收费标准。有意见认为，胜诉的申诉人无需付费，因为如果诉讼费超过保护性注册的成本，那么也就不需要 URS 这样的权利保护机制了。我们理解这些疑虑，因为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任何这类权利保护机制都应该是一种具有良好成本效益的解决程序。在 URS 裁决程序中，向未应诉方或败诉方追讨付费的行政工作将增加诉讼费和复杂性，这些不是 URS 这种快速程序所应考虑的问题。虽然 URS 裁决程序的服务费标准最终由服务机构制定，但将不会采用败诉方付费的制度。URS 裁决程序应该体现良好的成本效益，因此，预计费用不会太高。

#### E. 滥用投诉。

IRT 最终报告建议，如果投诉人三次提交涉嫌滥用的投诉，则提交第三次投诉后将被禁止使用 URS 程序一年。有意见认为，目前由 IRT 最终报告提出的“三次出局”建议似乎并不能充分解决轻率启动 URS 裁决程序的问题。但是，URS 程序不能过于严格，这样可能会阻碍诚信的 URS 投诉人启动裁决程序。三次出局法似乎是权衡各种顾虑后的一个合理方法。如果相关数据表明有其他的考量，这一方法可以重新讨论，但就该裁决程序的性质以及举证责任而言，应该采用目前建议的三次出局法。